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64 期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210,000,000 元(贰亿壹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 5、约定收益率：4.2%（年化）
- 6、产品期限：83 天
- 7、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5 日
- 8、到期日：2017 年 6 月 5 日
-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 10、兑付金额：兑付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 11、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具体表现为：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开展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由于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具体表现为：1) 银河证券将以自有资金保障产品的本金及到期收益支付，但在出现银河证券账户冻结、破产等极端情况下，银河证券可能无法履行承诺。2) 如果发生银河证券破产的极端情况，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而是将按破产管理人或者司法机关的规定主张其权利。

(3) 市场风险，具体表现为：收益凭证的约定收益率由银河证券公布，客户参与了收益凭证，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在参与期间，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客户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随之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体现为银河证券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无法偿付的风险与提前购回限制的风险。具体表现为：1) 本产品交易中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资金划付将延迟一个或多个交易日，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2) 因限制提前赎回，可能会影响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在交易的存续期间，如因出现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并可能导致您的投资面临损失。

该产品收益已兑现，本金及收益已按协议约定收回。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05 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210,000,000 元(贰亿壹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 5、约定收益率：4.65%（年化）
- 6、产品期限：91天
- 7、起息日：2017年6月8日
- 8、到期日：2017年9月6日
-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银河证券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 10、兑付金额：兑付金额=投资本金×（1+约定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 11、风险揭示：同前述（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三）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2017 年第一百零八期平衡型 89 号

- 1、产品名称：启赢理财 2017 年第一百零八期（平衡型 89 号）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 6、产品期限：42天
- 7、产品起息日：2017年3月24日
- 8、产品名义到期日：2017年5月5日。
- 9、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为：配置 10%~40%债券及现金、配置 60%~90%的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10、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该产品收益已兑现，本金及收益已按协议约定收回。

（四）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8 号

- 1、产品名称：可选期限理财 8 号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 6、产品期限：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

7、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为：配置 40%~70% 债券及现金、配置 30%~60% 的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8、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9、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 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2017 年第二百一十五期平衡型 191 号

- 1、产品名称：启赢理财 2017 年第二百一十五期（平衡型 191 号）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0 元(肆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 6、产品期限：100 天
- 7、产品起息日：2017 年 6 月 14 日
- 8、产品名义到期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9、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为：配置 10%~40% 债券及现金、配置 60%~90% 的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10、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至少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

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 恒丰银行人民币交易型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 年第 206 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壹亿伍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约定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8%）+预期浮动收益率（2%）

5、产品费用：产品费用包含交易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为万分之七

6、产品期限：183 天

7、成立日：2017 年 6 月 27 日

8、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9、产品投向：本产品人民币本金保障及主要条款说明书约定的固定收益来自于存款本金的利息收入，本产品的浮动收益则全部来自于提取本金部分利息之后，恒丰银行对标的物的相关衍生产品的购买收益。

10、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产品收益来源于所购买资产兑付本金及收益，本计划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信用违约，造成计划财产损失，并导致甲方购买本金和收益受损。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甲方购买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资产购买收益发生波动，则甲方面临绝对收益降低的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产品的发行、购买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甲方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购买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购买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

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甲方须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恒丰银行人民币交易型结构性存款

- 1、产品名称：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7 年第 207 期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约定收益率：固定收益率（4.8%）+预期浮动收益率（2%）
- 5、产品费用：产品费用包含交易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为万分之七
- 6、产品期限：183 天
- 7、成立日：2017 年 6 月 27 日
- 8、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
- 9、产品投向：本产品人民币本金保障及主要条款说明书约定的固定收益来自于存款本金的利息收入，本产品的浮动收益则全部来自于提取本金部分利息之后，恒丰银行对标的物的相关衍生产品的购买收益。
- 10、风险揭示：同前述（六）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八)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J00314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伍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4、约定收益率：固定收益率（1.15%）+预期浮动收益率（2.93%）
- 5、存款期限：30 天
- 6、成立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 7、到期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 8、本金及利息：在存款到期日之后，存款人可获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 1) 存款浮动利率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 2) 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为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 3) 存款浮动利率的确定：
存款浮动利率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①黄金的期初价格是指存款登记日当日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

②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

③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400 美元”至“期初价格+400 美元”的区间范围（含边界）。

④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 2.93%（年化）。

⑤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浮动利率为 0

9、风险提示：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水平的变化。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与银河证券、宁波银行、恒丰银行、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自有资金的使用。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